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县委农办〔2025〕60号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

清泉镇、霍城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：

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交办 2025 年衔接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通知》（张市农函〔2025〕149 号），经审议后，现将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进行如下调整：

1. 《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县委农办〔2025〕6 号）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清泉镇北滩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，该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省级资金 70 万元、

县级资金 30 万元。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0 万元，用于霍城镇标准化综合养殖场（祁连山禁牧户安置点）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，该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省级资金 180 万元。

2. 《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二批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》（县委农办〔2025〕35 号）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50 万元，用于清泉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，该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县级资金 250 万元。

接此通知后，相关项目主管（实施）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.0 版》，做好项目监管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，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。

附件：山丹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